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天龙集团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保证北京品众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合同的履行，由天龙集团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近日，天龙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华夏银行肇庆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精细化工”）之间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向华夏银行肇庆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

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根据上述授权及调剂，公司对北京品众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8,400 万元，对天龙精细化工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500 万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已向北京品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2,5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15,900 万元；公司已向天龙精细化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91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1,58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北京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9,394 万元；对天龙精细化工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025 万元。

###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北京品众

-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品众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18,953.16	40,270.31	78,682.85	121,871.63	45,878.65	75,992.98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88,056.14	3,588.80	2,689.88	398,411.56	1,028.57	728.99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天龙精细化工

- 1、名称：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德庆县县城工业集约基地精细化工危化品专区
- 3、法定代表人：肖和平
- 4、注册资本：9,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7、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4 日
- 8、股东情况：天龙集团持股 95%，德庆荣鹏林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天龙精细 化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8,987.48	13,486.38	15,501.11	25,347.31	11,215.60	14,131.71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2,108.30	2,710.36	1,993.98	34,908.77	2,220.89	1,642.16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天龙集团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被担保的主合同：北京品众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到 2026 年 12 月 23 日的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以及北京品众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前述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 3、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 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4、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天龙集团与华夏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主合同：天龙精细化工与华夏银行肇庆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950 万元。
- 3、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肇庆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天龙精细化工的应付费用。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含主合同债务人分期

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0,50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26,99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62,01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11%。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8,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72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品众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海淀科技综字 20251218 第 001 号）；天龙集团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京海淀科技最高额保字 20251218 第 001 号）。

2、天龙精细化工与华夏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QZX0110120250030）；天龙集团与华夏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QZX（高保）20250034）。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